

外资投资境内金融机构可用人民币结算

包括新设、增资、并购、参股、股权转让、利润分配等事项

2013-10-11 来源：证券时报网 作者：贾壮

证券时报记者 贾壮

境外投资者投资境内金融机构，将可以使用人民币进行结算，中国人民银行日前发文明确了相关事项。

央行称，境外投资者经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按有关法律规定投资境内金融机构，可使用人民币投资，具体包括新设、增资、并购、参股、股权转让、利润分配、清算、减资、股份减持或先行收回投资等。此举旨在规范和便利境外投资者在境内设立、并购和参股金融机构等业务使用人民币进行跨境结算。

境外投资者在办理境外人民币投资资金汇入境内业务时，按照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相应的管理办法，需先审批后验资的，应向境内结算银行提交监管部门的批准文件等有关材料办理验资业务。需先验资再审批的，可先凭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请材料副本办理验资业务，待获得批准或备案文件后再向结算银行补充提供，如未获批准，汇入境内的资金应原路退回。

央行规定，境外投资者将其所得的人民币利润汇出境内时，境内结算银行在审核外资金融机构有关利润处置决议及纳税证明等有关材料后可直接办理。境外投资者将因减资、转股、清算、先行回收投资等所得人民币资金汇出境内时，境内结算银行应当在审核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或备案文件和纳税证明后，为其办理人民币资金汇出境内的手续。